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TCYJS2025H0832

致：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2025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cq.com.cn/>）上发布了《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10:00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石凙弄10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36,652,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88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进行了表决，计票、监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6,65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65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

案 通过。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65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

案 通过。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65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

案 通过。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65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

案 通过。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5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

案 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5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
案 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652,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
案 通过。

9、《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652,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
案 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瑞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编号:【TCYJS 2025 H0832】号)之签字盖章页。)

2025
H083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承办律师: 孙 勇
孙 勇

承办律师: 夏晓亮
夏晓亮

2025 年 5 月 21 日